



交警在对违法骑手进行处罚。



交警在现场规范电动车骑手违法行为。

逆行、分心驾驶、不服从指挥……直击交警治理电动车违法 “饿了么”等多家企业骑手被处罚

□本报记者 孙莹

部分外卖、快递企业从业人员为了图方便省时间，不惜闯禁行、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越停止线停车、逆行……给城市交通带来安全隐患。连日来，哈市交警部门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相关部署，持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专项违法治理。

为送快餐不超时 停止线外随意停车影响通行

10日7时30分，记者跟随交警南岗大队二中队的民警来到南岗区花园街与果戈里大街交口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整治。

7时32分，车号为黑AP96130的外卖骑手驾驶电动车在果戈里大街自北向南行驶。当红灯亮起时，骑手越过停止线，将车停在了人行横道上，过街行人不得不绕行。骑手告诉交警，他手里有5单快餐，为了不超时，所以步步抢先。黑A105138号电动车骑手同样在停止线外等红灯。民警询问发现，这名骑手在前一天刚刚因类似交通违法在民益街被处罚过。随后，黑AP13302号电动车外卖骑手同样因在停止线外停车被交警处理。

在另一处交警执勤路口新阳路去往安发桥下桥口处，车辆车速突然变慢，原因是两台外卖电动车驾驶人发生了越线停车的交通违法，一人停在了斑马线上，另外一人停在了车流之中。执勤交警发现后立即上前将两人带至安全区域，车流才恢复正常。被问及违法原因，两名骑手自述，刚刚只想着快些通过路口，就将车辆停在了停止线之前，没有考虑到其他车辆的通行。

民警表示，非机动车也要遵照停止线不能越压的法律法规，并且该处为全市重要交通干道之一，不但影响通行效率，而且在车流之中等待也极易因观察不及时



而发生交通事故。最终，上述车辆均被处以50元罚款的处罚。

见到交警一逃了之 车号被拍下将被集中曝光

7时50分许，黑AP06526号电动车骑手在花园街自东向西在机动车道上行驶。交警挥手示意停车接受检查，谁知骑手竟然不服从交警指挥，违法调头向相反方向溜走逃避处罚。逃避处罚的还有黑AP02815号电动车，该车在转弯时没有打转向灯，民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但骑手一看交警加速就跑。这一违法行为已被

交警的执法记录仪记录，交警部门将根据登记信息锁定该车驾驶人进行处罚，并集中向社会开展曝光。

随后，黑AP00656号“饿了么”骑手同样驾驶电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而且骑手还将送的货放在了车座前的踏板处。驾驶黑AP15921号电动车骑手同样在机动车道行驶。在安国街，一辆印有京东快递的电动车辆因逆行被交警拦停，驾驶人表示之所以铤而走险，就是为了图方便、省时间。据交警介绍，电动车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要靠路边行驶。上述违法行为将面临罚款50元的处罚。

行驶过程中还想吸烟 安全隐患陡增

8时15分许，一名骑手手夹香烟，驾驶黑AP15916号电动车在花园街机动车道上行驶，遇红灯还将车停在停止线外。见到如此危险的驾驶行为，交警立即叫停该车。驾驶人的左手拇指间夹着一只尚未点着的香烟，右手心里还攥着一只打火机，准备随时将烟点着。交警表示，电动车驾驶人不得在驾驶的同时有接打电话、吸烟等分心驾驶的行为，一旦手离开车把，就会徒增驾驶隐患。

“警官，是我，是我！”一名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外卖骑手被交警拦下，交警仔细辨别后发现，原来是位“老朋友”，该人因相同违法，在经纬街、安宁街一带被取缔过两次，算上这次已是第三次。原来，该名骑手为了省钱，一直都没有更换损坏的头盔。被处罚后，骑手后悔地说：“真不该存在侥幸心理，我三次被罚款150元，这个价格足够买个质量较好的头盔了。”

据介绍，在严查电动车、摩托车违法行为的同时，交警部门还深入各外卖平台企业配送站点，督促企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站点骑手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骑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定期向各平台企业推送骑手违法信息，由各企业落实管理职责，强力规范外卖骑手严格遵章守法骑行。同时，还将及时曝光违法骑手信息及所属企业，营造高压严管氛围。

抢劫汽车勒死司机 潜逃24年终落网 冰城警方不懈追击，破获一起命案积案

□姜野夫 本报记者 王晓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分局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打防管控能力。通过对命案积案进行深入梳理，成功破获一起24年前的命案积案。

24年前的傍晚 开进口车司机遭抢被杀害

1999年12月13日16时30分许，司机老刘(化姓)驾驶单位的韩国大宇牌进口轿车，载公司财务到南岗区士课街30号附近办事。财务上楼办事，老刘坐在车里等，突然，一人迅速打开驾驶位后侧车门上车，勒住老刘的脖子，另一人迅速打开驾驶位车门，捂住老刘的嘴。

“别动，你别反抗，我们找个没人的地方就给你放下。”听到其中一人如此说，老刘只好顺从歹徒的要求，从驾驶位挪到了副驾驶位，二人驾车迅速离开了现场。过程中，坐在后排的歹徒用绳子紧紧勒住老刘的脖子，等到发现老刘状态不对劲时，老刘已经没了气息。坐在后排的歹徒迅速

下车逃离了现场，坐在驾驶位的歹徒则发动汽车消失在黑暗中。

案发第二天 有人发现死者被抛尸呼兰

1999年12月14日，原呼兰县公安局利民分局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在哈黑公路段距哈大铁路跨线桥北侧300米路边发现一具尸体。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法医检验，死者体表并无外伤，死因系被勒颈造成窒息死亡。通过检查，民警确认死者就是前晚失踪的司机老刘。

案发12天后，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接到报警称，有一辆白色轿车停在南岗区民航大厦附近多日，车门没锁。警方经过比对发现，这正是死者老刘驾驶的那辆

大宇牌进口汽车。

警方尝试从多个角度打开突破口，经过走访，排除了报复杀人可能；老刘身上的财物并没有丢失，也排除了图财害命的可能。受限于当时技术手段的落后，警方调集多方力量，却始终没有任何进展，案件侦办陷入僵局。

24年不懈追击 两名作案真凶终落法网

今年6月，哈市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始。在刑事技术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民警通过大量工作发现，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居民史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经过走访发现，1999年，当时25岁的史某正在哈尔滨务工，案发后没多久

便放弃了哈市优越的工作返回辽宁老家。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于7月22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史某抓获并押解回哈尔滨市呼兰区。史某如实供述了1999年12月13日晚伙同他人抢劫车辆、致人死亡的犯罪事实。专案组民警根据其供述，又于7月23日在哈尔滨市某修理厂内将同案犯罪嫌疑人谭某抓获。

犯罪嫌疑人史某、谭某交代，抢劫过程中，在后座用绳子勒着老刘脖子的谭某因过于紧张，造成老刘窒息死亡后直接逃离了现场，史某将车开往呼兰利民区，将老刘弃尸荒野后，又将车开到距其居住地不远的一个小区弃车离去，并在案发后不久逃离哈市。目前，犯罪嫌疑人史某、谭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